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信城管办〔2021〕75号

关于“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环节、优服务”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局研究决定，实施“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环节、优服务”措施，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材料。局 24 项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由原来的 134 项精减到 90 项，启用电子印章，对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一般排水用户实行告知承诺制，递交申请表，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即可办理；用水、用气报装申报材料实行容缺受理。

二、减时间。推行一窗综合受理，探索推进“办照即经

营”“准入即准营”等改革措施，搞好线上线下融合，实现无缝对接；引导用户网上办件，提升网上办件率，实现“不见面审批”，让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获得用水报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，获得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.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减环节。按照政务服务提升要求，局24项行政审批事项、供水公司7项承诺办件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流程优化为：“受理—审核—决定”3个环节；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报装流程优化为“申请受理—勘验开通”2个环节。

四、优服务。引导窗口人员真正转变观念，切实改进作风，提供精细化服务，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换位思考，切实树牢为民服务的思想，用为自己办事的心态，时时处处“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、办群众之所需”，文明周到服务，竭尽全力把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办实办好，当好有呼必应“店小二”。

